

三类房改房
6月底前办证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昨日,市房管局发布《关于加快办理房改房屋产权问题的通告》,我市将加快解决房改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凡符合条件的产权单位可于6月30日前申请办理。

针对有关房改办证历史遗留问题,《通告》指出,三类房改房需尽快办理房产证:凡国有土地来源清楚、房屋权属无争议的单位自管公有住房,单位已办理公有房屋所有权证,因单位挪用售房款或者未按规定将售房款缴存至指定账户及单位经办人员不重视等情况,导致至今未给购房者个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职工在《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住宅出售试点工作的通知》下发之日起至《郑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城镇新建住房实行房新办法的方案〉的通知》下发之日止,即自1983年4月5日至1989年10月13日,经批准购买公有住房获得房屋所有权证,需老证换新证的;职工按相关规定,经批准购买公有住房获得部分产权,需将有限产权变更为完全产权的。

“这是我市加大公有住房出售办证力度,切实解决房改房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一项举措。”据市房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符合条件的产权单位应于6月30日前持相关材料到房管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咨询电话为67889702、67889722。

文化搭台 经贸唱戏
第七届河南投洽会将突出四大特色

本报讯(记者 成燕)首次与壬辰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同期举行的第七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将于周五在郑开启大幕。这场与拜祖大典相映生辉的盛会令海内外人士格外关注。针对本届投洽会的特点和亮点,记者昨日采访了省商务厅有关负责人。

据介绍,本届投洽会是历史上主办协办单位最多、参会客商层次最高、签约项目金额最大的一届,呈现出四大特点:

主办协办单位参与多。本届投洽会由组委

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省直相关部门联动,邀请到9个国家部委共同主办、80多家境内外知名商协会积极协办,主协办单位历届最多,体现了国家层面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视和支持,反映了境内外客商对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良好预期和投资热情。

客商邀请层次高。本届投洽会客商邀请坚持以重要团组为主、高层客商为主、华商为主、服务专项活动为主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招商,取得良好效果。高层客商、重要团组超

出了大会组委会预期,绝大部分客商也都是有备而来。

活动安排内容实。本届投洽会活动安排立足于求实效、投洽会和拜祖大典同期举行,文化与经贸相结合,互相支撑,扩大影响。11场专项活动,涉及产业合作、城乡建设、农业发展、技术交流、民营经济、金融等多个方面,针对性更强。届时,首次举办的招商项目银企对接会和融资租赁合作交流洽谈会,将为已投资河南的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此外,领导会

见将与重大项目投资洽谈相结合,更好地发挥高层推动作用。组委会还将根据客商投资意愿有针对性地安排各省辖市接待,开展实地考察活动,寻求更多合作机会。

签约项目质量高。本届投洽会着力前期项目对接,把功夫下在会前会外,采取邀商与项目对接相结合,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合同签约项目。同时严把项目质量关,坚持非合同项目不签,不符合产业、环保、土地等政策要求的项目不签,杜绝虚假签约、重复签约、多头签约。

破损路面修百处
文明施工不扰民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 通讯员 敬红涛)配合“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二七区市政所自3月10日以来,连续在夜间对北工房前街等道路的破损路面进行加班加点施工,共修复道路病害100余处,确保道路平整畅通。

二七区辖区的北工房前街、西中和路、沿河路、北闸口和交通路沿线居民众多,人流量和车流量都非常大,为了不影响市民及车辆正常通行,给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二七区市政所施工人员利用夜间加班加点对这些路段进行施工,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施工安全员及交通疏导员,对过往的群众、车辆进行疏导,确保安全。



3月20日,在北京举行的“翠钻珠宝高端鉴赏会”新闻发布会宣布,由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主办的“翠钻珠宝高端鉴赏会”将于3月23日至26日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举办,届时国内外近百家顶级珠宝供应商将参与展示。据主办方介绍,2011年,中国珠宝首饰行业销售总额已达3800亿元。

图为来宾在观看新闻发布会上展示的展品《罗汉》。新华社发

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适用本条例。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部门职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劳动用工的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劳动用工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政、商务、公安、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会、妇联、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条【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章 招收录用

第五条【招收途径】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用工自主权,可以通过下列途径依法招收劳动者:

(一)委托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

(二)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

(三)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

(四)利用本企业场所、企业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五)其他合法途径。

第六条【委托招工】用人单位通过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途径招工的,应当提供其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并出示单位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公布招工简章。

第七条【行政许可】设立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的组织,应当经市、县(市)、上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持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许可证。

第八条【设立条件】设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市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80平方米以上,县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

(二)市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有3名以上具备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县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有2名以上具备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市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开办资金50万元以上,县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开办资金30万元以上;

(四)有合法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禁止行为】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

(三)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

(四)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五)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

(六)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七)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保证金等费用;

(八)以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用人单位禁止行为】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招聘信息;

(二)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三)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在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的工种岗位就业;

(五)违反规定使用未成年工。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二十条【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当经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特殊工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应当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利和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每月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二十二条【告知义务】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应当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予以载明。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向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审批证明。

第二十三条【劳动定额】实行计件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法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确定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

第四章 工资报酬

第二十四条【工资制度】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执行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制度。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

第二十五条【工资分配】工资分配制度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 (一)岗位工资分配方案;
- (二)工资调整方案;
- (三)奖金、津贴、补贴分配方案;
- (四)医疗期、休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分配方案。

第二十六条【工资支付】工资支付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资支付项目、标准、形式;
- (二)工资支付周期和日期;
- (三)依法代扣工资的情形及标准。

第二十七条【工资协商】用人单位可以与本单位的工会或者职工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确定工资分配和支付等劳动报酬制度,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确定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等劳动报酬事项,参照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执行。

第二十八条【工资备案】用人单位应当自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市、县(市)、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自本单位工资分配方案制定或者修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最低工资发放比例】用人单位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的职工人数占本单位职工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集体协商对工资分配方案予以修改完善。

第三十条【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依法按规定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不得将加班工资计算在最低工资标准内。

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确定;
- (二)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按集体合同约定的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确定;

(三)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均未约定的,按劳动者本人加班当月前十二个月所在岗位正常出勤的平均月工资确定,实际工作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月平均工资确定;

(四)无法确定劳动者工资标准的,按照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

第三十一条【不定时加班工资】用人单位安排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计算基数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二条【特殊情形工资】用人单位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停产、歇业,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六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第三十三条【欠薪报告】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欠薪报告制度。确因经营困难等原因须延期支付工资的,应当事先征得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延期支付工资的原因、时间、金额和涉及人数、企业财务状况、偿还工资计划以及解决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农民工工资保障】在建设、交通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所有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当按规定在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偿付拖欠工资。

第三十五条【跨地区流动】职工调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跨市、县(市)、上街区流动,调入单位应当到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市、县(市)、上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职工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六条【同城流动】职工在本市市区、同一县(市)内,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调往其他用人单位,或者在其他用人单位之间流动的,相关手续由原用人单位和新用人单位自行办理。

第五章 职工流动

第三十七条【政策性流动】职工因随军、随调等政策性原因调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监督检查】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规范监督检查程序,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劳动监督检查以日常巡查、年度审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重点监察内容】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重点对以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招工备案情况;

(二)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三)用人单位职工名册;

(四)用人单位工时制度和工作时间记录台账;

(五)用人单位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六)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

(七)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劳动用工行为。

第四十条【重点监察单位】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连续拖欠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三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实施重点监察,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调解仲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乡镇和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诚信评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诚信评价体系。劳动用工诚信评价体系包括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建立、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劳动争议、举报投诉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救济途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和用人单位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法律责任】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的;

(二)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三)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

(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

(五)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六)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保证金等费用。